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n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应急管理局二楼，邮编：755100，电话：0955-5797090，电子邮箱：znjingmaoju@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工业领域工作及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重点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

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增强工业领域业务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

（一）主动公开。2020年共公开发布各类信息134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7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127条。其中行政发文49个，公开2个，政策解读0件；公开本部门信息44条，其中，网站发布7条，新媒体发布37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接受企业和市民申请监督，2020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公文属性标识**。严格执行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在公文起草前第一时间明确公文属性，在公文审核环节履行公文属性审核职责，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公文，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都按规定予以退文，确保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删减后公开，定有所据、用有所规，实现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技术改造项目受理通过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窗口办理，2020年共受理并办结技术改造项目审批17个；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2020年公开公示预、决算信息2条。三是**强化权力运行公开**。编制权责清单，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进行动

态更新调整。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将行政许可结果、行政处罚结果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政府网站实时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障。积极做好制度建设、载体建设、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和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加强信息保密审查，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防止泄密事件发生。二是政务新媒体。完善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建立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公示公告及政务信息，做好行业政策宣传，本年度共发布信息127条，包括项目奖补资金公示、全县主要工业产品价格的定期发布。三是其他信息发布渠道。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公开相关工作总结、人员调整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规范工作机制。完善了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网络信息管理等制度，在明确职责和任务的基础上细化工作流程，针对信息审核、发布程序等方面进行优化；二是加强常规管理。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提高工作水平、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工作抓在日常，突出全员参与公开。三是开展督查检查。局分管领导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制度和职责的落实情况，对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局制定的工作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领导及广大群众的要求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极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导致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及时，信息公开资源整合也有待进一步优化。

针对以上问题，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要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各业务办公室学习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贯彻实施《条例》内容要求，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政务信息整合能力。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工作取得成效。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和联系，进一步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方式方法，扩大宣传范围，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0年，收到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内容，总第11号A类第11号《关于助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主动协调对接，积极推进落实，目前已办理完结，因支撑数据为内部数据，因此提案办理结果不予公开。未收到人大代表意见建议。